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210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（2402-410000-04-03-403961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7.2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

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2024年10月31日 兰林铮

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公章) 张晓娜
2024年10月31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（河南省结核病医院）、肖德卫、18567569976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肖德卫、18567569976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兰林铮、69691440